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沃兴")持有公司股份6,01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4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沃兴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沃兴持有公司股份6,242,1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85356%;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沃兴持有公司股份6,018,9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45%。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沃兴	大宗交易	2023年8月30日	20.55	223,200	0.185411%
合计				223,200	0.185411%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沃兴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2,197	5.185356%	6,018,997	4.9999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242,197	5.185356%	6,018,997	4.99994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减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北京沃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沃兴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杰恩设计
股票代码:300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E1-1909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杰恩设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杰恩设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沃兴	指	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23,200股,持股比例低于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65室(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WGUG80

成立日期:2020-10-16

经营期限:2020-10-1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89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03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姚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杰恩设计223,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85411%,减持均价为20.55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242,19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5356%,为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018,99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45%,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附表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
股票简称	杰恩设计	股票代码	300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65室(集群注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242,197股 持股比例:5.1853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23,200股 变动比例:0.185411% 变动后持股数量:6,018,99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8月30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沃兴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4694080.25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85954299.00份)的52.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XX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9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合计3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9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一)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取消《基金合同》自动消盘条款

删除"《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3、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超过 90%"。

(三)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取消"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相关安排。

取消"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的分红安排。

(四)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更新法律法规名称及相关描述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披露修订后的《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于2023年9月13日起生效,原法律文件于同日起失效。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届时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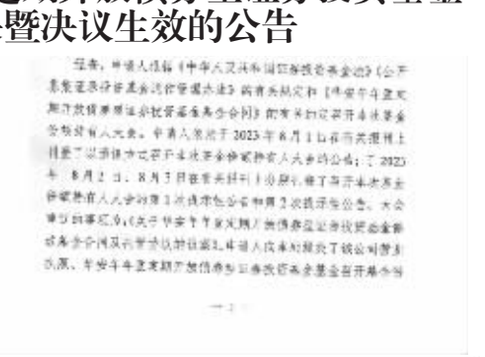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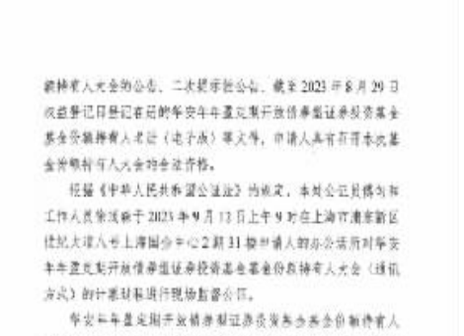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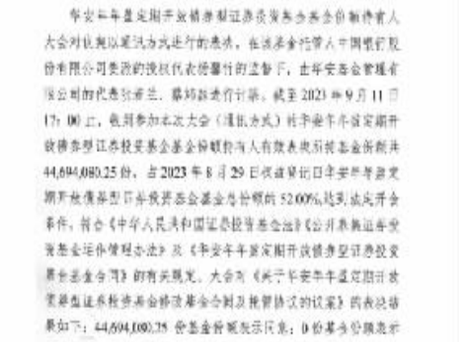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十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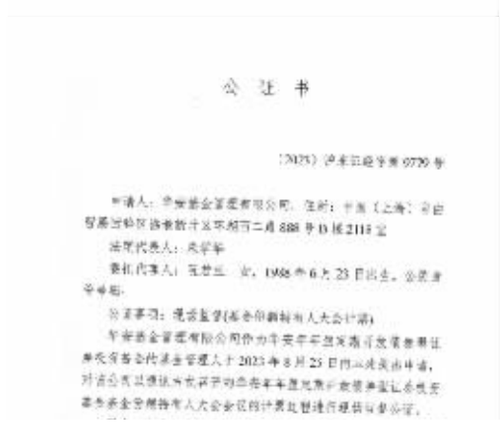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号文"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200,000手),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7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56"。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翔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1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5.16元/股调整为10.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12个月内(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9.684元/股)。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翔港转债"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a公告编号:2023-03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994,373,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5,088,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9,285,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3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49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5%;反对4,8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36,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458%;反对4,8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49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5%;反对4,8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36,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458%;反对4,8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韶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8,996,72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7,237,67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48%。

2、选举郑武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88,996,71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7,237,67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宏斌先生任期至2023年9月12日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张宏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张宏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张宏斌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的新任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张宏斌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张宏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宏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4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己二酸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华峰重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工")投资建设的115万吨/年己二酸扩建项目(六期)(以下简称"项目")已于近期投产试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115万吨/年己二酸扩建项目(六期)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具有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循环经济的优势。项目投产后,公司己二酸产品的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上述项目完全达产还需一定时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20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副总经理孟晓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孟晓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孟晓贤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孟晓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孟晓贤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6月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已于2023年7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7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200.00万元、2023年9月12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500.00万元,以上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1	2023/9/11	黑龙江省首台(套)产品奖励 (项目:多波段红外导引头总体试验系统)	200.00	收益相关
2	2023/9/12	哈尔滨市政府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中心给予奖励(公司研发中心获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5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700.00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700.00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和以后年度损益产生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3-7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68)。经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更正的内容以加粗表示)。

一、更正前: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更正后: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